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定 2009 年利润的分配预案为:

2009年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,172,048.96元,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,784,353.44元。按母公司 2009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截至 2009年年末,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,270,443.44元。

鉴于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,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,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,因此董事会建议公司 2009 年利润不分配,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同时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,且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,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,因此,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。

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重事:	
	徐志康
	章程

2010年3月31日